法規名稱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8/11/20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細則

第 一 條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實習教育以及教學 相長,特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本系學生實習之醫院聘請的專任醫事檢驗師及其他肩負臨床教學工作者, 可聘為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但需領有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或高等 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通過之證照,並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含)教學醫院的 臨床工作經驗。申請時需具在職證明、履歷表及相關證照影本。

第 三 條 實習指導教師須負擔本系學生實習教育與生活輔導之工作。

第 四 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 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書依本系 學生實際分發實習名額核給,每五名本系實習學生得聘一位臨床實習指導 教師,未達五名者等同五名計算之,核發一張聘書。

第 五 條 為熟悉實習單位及課程協調需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出席本校相關協調會,以利課程推動。

第 六 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須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聘任 之。

第七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5月17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制定

096年06月14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修定

096年07月20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8月30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2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8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